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泰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文晟	联系电话：13902911309
保荐代表人姓名：颜昌军	联系电话：1893001107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p>7次，如下：</p> <p>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2016 年度跟踪报告》；</p> <p>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7、《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修订稿）》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	是	不适用

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体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购买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了《关于对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70 号），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对问询内容做出回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文晟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颜昌军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